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教高科〔2013〕123号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 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0号）的要求，经专家评议并报经省政府同意，认定第二批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12个（详见附件1），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培育）4个（详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

希望各有关高等学校进一步完善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抓紧制订未来四年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加大改革和支持力度，强化密切协同，确保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各牵头高校应在每年年初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提交中心上一年度的建设进展报告。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在研究生招生、优秀人才计划、公派出国学习和交流等相关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中心运行满四年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估，对于成效显著、评估优秀的中心可进入下一周期的实施，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中心将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

- 附件： 1.第二批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2.第二批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认定名单



附件 1

第二批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名单

1. 浙江大学“煤炭资源化利用发电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 浙江大学“赛博（CYBER）协同创新中心”
3. 浙江大学“感染性疾病诊治协同创新中心”
4. 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5. 浙江工业大学“高端激光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6. 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与中非合作协同创新中心”
7.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现代纺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智慧城市区域协同创新中心”
9. 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10. 中国计量学院“质量检测技术及仪器协同创新中心”
11. 浙江海洋学院“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2.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行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附件 2

第二批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认定名单

1. 浙江中医药大学“免疫性疾病中医诊治协同创新中心”
2. 浙江财经大学“城市公用事业政府监管协同创新中心”
3. 杭州师范大学“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4. 温州大学“金融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